

柒、管考機制

為確保本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措施如期如質推動，並落實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本縣建立跨局處整合之管理考核機制，並依《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》運作，由推動會下設減碳行動組、調適因應組及秘書組分工辦理，分別負責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及行政支援等事務，並以定期召開跨局處推動會議之方式，進行進度管考、成效檢視與滾動檢討，確保各項減量措施如期如質落實。

本縣每年至少召開 2 場次跨局處推動會議，以六大部門減量執行策略為主軸，由各局處（單位）就年度執行成果、減量績效及關鍵指標達成情形提出報告，透過量化數據分析與進度控管，系統性檢視整體執行成效。

對於未達年度目標之局處（單位），應具體說明落差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與期程規劃；如原訂措施因客觀條件限制致執行困難者，應研提可行替代方案，經會議審議後納入後續推動重點，以確保整體減量目標如期達成並維持政策推動之連續性與穩定性。